附加旅程延误保险条款

(三星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附)024号

(注册号: H00004532322016120237951)

第一条 附加保险条款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旅行期间,由于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机械故障、航空管制、罢工、劫持或怠工及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而导致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不含出租车)延迟达到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约定时间,保险人按本附加条款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1、航班延迟起飞时间达到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约定的时间段,且自该航班原定起飞时间之时起上述约 定的时间段之内同一机场无其他航班可供被保险人搭乘;
- 2、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延迟出发、起航时间达到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约定的时间段,且承运人未能为被保险人安排最便利的替代交通工具。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旅程延误或造成任何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
- 二、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由于本附加条款保险责任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 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四、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最早便利的替代交通工具。
 - 五、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离开境内前投保本附加条款。

- 二、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中或保险凭证上载明。不同被保险人的附加旅程延误保险金额可以不同。保险金额一经确定,投保单次保障计划的,中途不得变更。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 三、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第六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条款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通过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原因、延误时间及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时间及编号;
 - 4. 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原件;及
 - 5.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 无效。

第九条 名词解释

- 一、本附加条款所有有关延误时间的界定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二、定义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站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以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中的名词解释为准。

第十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